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建设管理处主要事迹

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建设管理处负责省政府大院的基建、维修工作，协调管理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负责指定区域住房的维修修缮工作，负责省政府大院动力设备设施的服务保障。建设管理处长期工作在节能管理的一线，聚焦节约型机关建设，厉行勤俭节约，在深刻理解节能管理理念、做好能耗统计监测、落实节能宣传培训、推进设备绿色节能改造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认真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认真学习先进节能技术，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在“双碳”战略背景下努力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二是认真做好公共机构用能管理和计量统计。省政府大院公共机构能源统计科学合理，能源计量器具完备。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共配备了96块电表、40块水表和2块燃气表用于计量统计，精准化、信息化建立完整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台账，包括计量器具的名称、规格型号、安装使用地点、测量对象等。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建立完善的月度、季度、年度能源统计台账，通过供配电智能化监控平台，实时监测各单位能耗。按照节能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落实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定期报送制度，及时、准确完成每年度本单位的能耗消费统计，高质量完成能源数据交叉会审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水电气能耗分摊计算模型，夯实大院用能数据基础，配合节能主管部门深入掌握院内各单位用能情况，协助省政府办公厅完成能源统计，指导局属单位做好用能管理和统计。

三是节能宣传工作落实到位。每年度在本单位内至少开展2次以上的节能节水相关宣传和专题讲座培训，通过营造浓厚的节能宣传氛围和传授实用的节能知识技巧，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积极响应每年度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结合具体主题制定活动方案并组织落实。在大院楼宇建筑的公共区域张贴节能宣传海报、标语，做到宣传和教育同步，口号和画面结合，呼吁每个人行动起来，从小做起，从我做起，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倡导绿色节能办公。

四是绿色节能改造项目有序推进。为做好大院节能工作，助力双碳目标，近年来，完成设备更新、绿色建造项目10余项，其中主要有：1.大院节水改造工程。主导大院节水改造，聘请专业公司进行水平衡测试，对进水端全部更换为超声波水表，加装DN25至DN150等5种规格的二级闸阀、水表组共70个，将一、二级水量计量率提高至100%，更换节水型洁具，科学合理利用地下人防坑道水用于绿化浇灌和地面清洁，每年最大可节约6500吨。改造后节水明显，连续三年平均用水量从18万吨下降至10.8万吨，年节水量7.2万吨，节水率40%。2.大院节电改造。采用EMC能源合同管理模式对省政府大院办公及公共区域的传统照明进行绿色节能改造，对29586盏传统高能耗灯具更换为节能LED灯，改造后年节电量74.75万度，节电率8.8%。完成8号楼饭堂中央空调及电梯节能改造，对使用年限超30年的空调设备和电梯设备拆除、更新，采购变频节能的设施设备，新建机房能源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实现智能化绿色控制，改造后节约电量9.9万度，折合标准煤12.17吨。3.注重绿色节能设备采购。在大院电房升级改造项目淘汰高耗能设备，改造后变压器节能等级从10提升到13，空载损耗降低20%。4.积极推动绿色节能项目建设。编制大院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方案，按照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建设绿色充电桩，顺利建成第一、二期共32台充电桩，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积极探索省政府大院分布式光伏能源建设，计划试点建设100kWp以下的光伏发电项目。

五是积极转化节能成果。认真编写自评报告和搜集汇总用能相关材料，分别于2016年建成节水型机关，于2022年建成节约型机关。